



缔约方会议

2021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3 日在格拉斯哥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

增编

第二部分：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目录

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決定

决定	页次
12/CP.26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2020 年和 2021 年年度技术进展报告.....	2
13/CP.26 对《公约》之下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审查.....	3
14/CP.26 经修订的专家咨询小组职权范围	5
15/CP.26 延长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任务期限	8
16/CP.26 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	11
17/CP.26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	13
18/CP.26 格拉斯哥气候赋权行动工作方案	17
19/CP.26 与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有关的事项.....	27
20/CP.26 性别与气候变化	36
21/CP.26 未来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39
22/CP.26 2022-2023 两年期方案预算.....	41
23/CP.26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51
决议	
1/CP.26 向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格拉斯哥市人民表示感谢.....	54



第 12/CP.26 号决定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2020 年和 2021 年年度技术进展报告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2/CP.17 号、第 1/CP.21 号、第 2/CP.22 号、第 16/CP.22 号、第 16/CP.23 号、第 15/CP.24 号和第 8/CP.25 号决定，

1. 欢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2020 和 2021 年年度技术进展报告，¹ 并注意到 2021 年报告中所载的建议；²
2. 请缔约方，并酌情请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公约》组成机构、联合国组织、观察员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审议上文第 1 段所述各项建议，并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酌情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
3. 肯定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执行任务处理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实施能力建设方面现有的和新出现的差距和需要，以及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工作，包括加强《公约》下能力建设活动的一致性和协调方面取得的进展；
4. 注意到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2017-2020 年滚动工作计划最后活动的执行工作已经结束；³
5. 又注意到根据第 9/CP.25 号决定附件所载优先领域和活动，在执行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2021-2024 年工作计划⁴ 方面取得的进展；
6. 欢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加强《公约》之下的能力建设活动的一致性和协调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包括该委员会与《公约》之下的组成机构和其他行为方的合作；
7. 又欢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与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开展的合作，包括通过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网络、《公约》和《巴黎协定》框架内能力建设非正式协调小组、能力建设德班论坛、能力建设中心和社交媒体宣传开展的合作；
8. 注意到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2022 年的重点领域，即开展能力建设，以促进在国家发展计划和可持续复苏的背景下协调一致地落实国家自主贡献；⁵
9.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在执行《公约》和《巴黎协定》方面仍然存在能力差距和需要；
10. 请缔约方并酌情请相关机构为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依照第 1/CP.21 号决定所确立的委员会宗旨执行 2021-2024 年工作计划提供支持和资源。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21 年 11 月 11 日

¹ FCCC/SBI/2020/13 和 FCCC/SBI/2021/10。

² FCCC/SBI/2021/10, 第 72 至第 81 段。

³ 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s://unfccc.int/documents/209801>。

⁴ 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s://unfccc.int/documents/267207>。

⁵ 见 FCCC/SBI/2021/10 号文件，第 15 段。

第 13/CP.26 号决定

对《公约》之下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审查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3/CP.7 号、第 9/CP.9 号、第 3/CP.10 号、第 2/CP.17 号、第 21/CP.18 号和第 17/CP.23 号决定，

承认经济转型国家必须开展能力建设才能有效履行《公约》之下的承诺，

1. 确认：

(a) 在建设经济转型国家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方面已取得显著进展，一些受援方已开始将自己在能力建设方面的专门知识、知识和经验教训转让给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b)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全球环境基金(在其任务范围内)为执行由第 3/CP.7 号决定确立的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提供了适当的资源和援助；

(c) 多边开发银行和国际金融机构也向经济转型国家提供了支助；

(d) 目前正在接受支助的经济转型国家虽然已取得了进展，但还需要进一步开展能力建设，尤其是在定期更新和执行其减排目标、定期更新和执行其适应战略以及根据其国家优先要务制定和实施国家长期低排放发展战略等方面；

2. 重申第 3/CP.7 号决定确立的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所确定的需求范围以及第 3/CP.10 号决定所确定的关键因素仍然具有相关性，并且依然是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活动的基础和实施指南；

3. 鼓励酌情让经济转型国家参与今后在德班论坛上举行的讨论，以通过分享最佳做法实例和经验教训，探讨加强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的可能途径；

4. 请缔约方在其国家信息通报、两年期报告、提交的材料和其他相关文件中加强关于能力建设方面最佳做法的报告，以期推动学习并扩大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活动的影响；

5. 又请《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和其他有能力的缔约方、全球环境基金、多边和双边机构、国际组织、多边开发银行、国际金融机构以及私营部门或任何其他安排，酌情并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为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提供支助；

6. 还请缔约方和相关机构向秘书处提供关于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活动的信息，以供纳入能力建设门户网站；¹

7. 决定结束对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审查，并请附属履行机构在第六十四届会议(2026 年)上启动对该框架执行情况的第六次审查，以期《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三十一届会议(2026 年)上结束审查；

¹ <https://unfccc.int/topics/capacity-building/workstreams/capacity-building-portal>.

8. 又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以支持对该框架执行情况的第六次审查，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四届会议审议。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21 年 11 月 11 日

第 14/CP.26 号决定

经修订的专家咨询小组职权范围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四条第 1、第 3 和第 7 款以及第十二条第 1、第 4、第 5 和第 7 款，

又忆及《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一、第十四和第十五款，

还忆及第 8/CP.5、第 3/CP.8、第 17/CP.8、第 5/CP.15、第 1/CP.16、第 2/CP.17、第 14/CP.17、第 17/CP.18、第 18/CP.18、第 19/CP.19、第 20/CP.19、第 1/CP.21、第 20/CP.22 和第 11/CP.24 号决定，

忆及第 18/CMA.1 号决定第 12(c)和第 15 段，

认识到专家咨询小组发挥着重要作用，为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建议和支持提供便利，酌情在编制和提交国家信息通报、两年期更新报告和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如适用)方面为逐步改善报告情况提供便利，

注意到专家咨询小组 2020 年和 2021 年的进展报告，¹ 其中将为提交两年期更新报告提供便利作为其 2020 和 2021 年工作计划的优先事项，

1. 根据第 11/CP.24 号决定第 5 段，通过附件所载的经修订的专家咨询小组职权范围；
2. 决定第 11/CP.24 号决定第 3 段所述缔约方代表应以与专家咨询小组其他成员相同的身份参加专家咨询小组的工作，指出这不构成审议《气候公约》之下其他机构组成的先例；
3. 又决定在专家咨询小组的组成中，除现有的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成员外，增加一名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成员和一名来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成员，指出这不构成审议《气候公约》之下其他机构组成的先例；
4.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二届会议(2025 年)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在根据《气候公约》和《巴黎协定》提交报告方面的能力建设需要，开始审议将专家咨询小组的任期延长至 2026 年之后的问题、专家咨询小组的组成及其职权范围，以期作为建议就这些事项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十届会议(2025 年)审议和通过；
5. 又请秘书处根据第 11/CP.24 号决定和本决定为专家咨询小组的工作提供便利；
6. 注意到秘书处开展以上第 5 段所述活动所涉的估计预算问题；
7. 请秘书处根据资金具备情况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¹ FCCC/SBI/2020/15、FCCC/SBI/2020/16、FCCC/TP/2020/1、FCCC/SBI/2021/12、FCCC/SBI/2021/14 和 FCCC/TP/2021/2。

附件

经修订的专家咨询小组职权范围

1. 专家咨询小组的目标应是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建议和支持，以加强它们编制和提交国家信息通报、两年期更新报告、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和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如适用)的机构和技术能力，以便逐步改善其报告情况。考虑到第1/CP.21号决定第98段、第1/CP.24号决定第38段和第43(a-b)段以及第18/CMA.1号决定第3-4段，专家咨询小组应确保其工作优先处理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挑战、限制和需要。

2. 在履行支持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执行《公约》之下现行衡量、报告和核实安排的任务¹时，专家咨询小组应：

(a) 考虑到第1/CP.24号决定第38段和第43(a-b)段，向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和支持，根据载于第17/CP.8号决定附件的“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和载于第2/CP.17号决定附件三的“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气候公约》两年期更新报告指南”，促进其国家信息通报²和两年期更新报告的进程和编制；

(b) 在虑及非附件一缔约方在编制国家信息通报方面的经验情况下，酌情就将来修订“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时所应考虑的要害提出建议；

(c) 根据请求，向缔约方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协助其提供报告的信息，说明如何按照《公约》第四条第1款(f)项采取步骤，将气候变化考虑纳入有关社会、经济和环境政策和行动；

(d) 向秘书处提供指导和定期咨询，协助其按照第20/CP.19号决定附件第3-5段，执行技术专家小组组成的遴选标准，同时考虑到秘书处在这方面提交的半年期报告；

(e) 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利用专家咨询小组的最新培训材料，继续根据需要为被提名对两年期更新报告进行技术分析的技术专家更新和组织培训方案，以期在考虑到非附件一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编制两年期更新报告方面的经验的同时改进技术分析，并增加技术专家小组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代表人数。

3. 为了履行支持实施《巴黎协定》第十三条规定的强化透明度框架的任务，专家咨询小组应：

¹ 第11/CP.24号决定。

² 根据第1/CP.24号决定第43(a)段，对于第4/CP.5和第17/CP.8号决定(酌情)所载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所涵盖的信息，缔约方可根据第18/CMA.1号决定附件所载的模式、程序和指南，将其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作为单一报告提交。

(a) 酌情协助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包括为编制和提交两年期透明度报告提供咨询和支持，并促进根据《巴黎协定》第十三条所述行动和支助透明度框架的模式、程序和指南³ 逐步改善报告情况；

(b) 就实施第 18/CMA.1 号决定第 12(c)段所述技术专家审评小组的培训，向秘书处提供技术咨询。

4. 专家咨询小组在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时，应当尽可能：

(a) 特别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包括在有必要提高专家参与技术专家审评的能力方面；

(b) 酌情查明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在酌情编制以上第 1 段所述报告时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挑战、制约和需要，包括在可用的资金和其他支持方面，以及在对两年期更新报告的技术分析和对两年期透明度报告的技术专家审评中确定的需要改进的领域和能力建设需要方面；

(c) 寻求促进有资格参加技术专家审评的发展中国家专家之间的部门、性别和地域平衡；

(d) 促进酌情编制以上第 1 段所述报告(如相关)的进程的发展和长期持续，包括就制定适当的体制安排以及建立和保持国家技术队伍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

(e) 根据请求提供关于现有活动和方案的信息，包括双边、区域和多边资金和技术援助来源的信息，以促进和支持酌情编制以上第 1 段所述报告。

5. 专家咨询小组应尽可能与《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的其他专家组和组成机构以及其他相关的多边方案和组织合作，同时避免工作的重叠。

6. 专家咨询小组应在 2022 年第一次会议上拟定 2022-2026 年工作方案。

7. 专家咨询小组应就以上第 2-3 段所指事项提出建议，供附属履行机构酌情审议。

第 12 次全体会议
2021 年 11 月 13 日

³ 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

第 15/CP.26 号决定

延长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任务期限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5/CP.7 号、第 29/CP.7 号、第 7/CP.9 号、第 4/CP.10 号、第 4/CP.11 号、第 8/CP.13 号、第 6/CP.16 号、第 5/CP.17 号、第 12/CP.18 号、第 3/CP.20 号、第 1/CP.21 号、第 19/CP.21 号、第 16/CP.24 号、第 7/CP.25 号、第 11/CMA.1 号和第 19/CMA.1 号决定，

认识到《公约》第四条第 9 款和《巴黎协定》序言规定，各缔约方在采取有关提供资金和技术转让的行动时，应充分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

注意到适应对于最不发达国家的重要性以及国家适应计划在解决国家、国家以下各级、部门和地方以及区域和跨境问题方面的作用，

审议了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 37、第 38、第 39 和第 40 次会议的报告，专家组工作盘点会议的报告，缔约方对专家组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专家组取得的进展、存续的必要性和职权范围的综合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建议，¹

又审议了缔约方在正式活动²期间就这一事项交换的意见，

肯定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在提供支持以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需要方面的价值，

值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成立二十周年之际对其表示特别感谢，

表示感谢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在实施专家组 2015-2021 年工作方案以及支持编制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其他内容及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方面成功开展的工作，

肯定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在成功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方面的经验，

又肯定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与《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的其他组成机构合作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信息，并吸收各种广泛的组织参与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包括通过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倡议和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提供支持，极具价值，

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作为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优质适应信息的机构的重要性，

¹ FCCC/SBI/2020/6、FCCC/SBI/2020/7、FCCC/SBI/2020/8、FCCC/SBI/2020/14、FCCC/SBI/2021/6 和 FCCC/SBI/2021/13。

² 关于加强最不发达国家的支持的活动：来自最近召开的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工作盘点会议的意见(详情见 <https://unfccc.int/node/227958>)；附属履行机构主席与缔约方和观察员就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开展工作方面的经验、良好做法和教训举行的技术对话，以便为对专家组的审查提供信息(详情见 <https://unfccc.int/node/257183>)；关于专家组在支持最不发达国家进行适应方面开展的工作的宣传活动(详情见 https://unfccc.int/event/info_event_LEG_SB2021)。

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在开展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采用区域适应办法、与绿色气候基金接触和实施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等方面继续需要支持，

注意到需要继续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在 2020 年底前或之后不久制订出第一份国家适应计划的愿景，

1. 决定延长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下称“专家组”)的任务期限，职权范围不变；³
2. 又决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2031 年)上对专家组任务开展下一次审查；
3. 还决定盘点专家组的工作，以便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2026 年)即上文第 2 段所述审查之前的中间时点审查专家组的进展和职权范围，以反映最不发达国家不断变化的需要；
4. 邀请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八届会议上(2026 年)审查专家组在执行《巴黎协定》方面的进展情况，作为上文第 3 段所述盘点的一部分；
5. 决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2024 年 11 月)简要列出上文第 3-4 段所述盘点的步骤；
6. 欢迎专家组为提高自身会议和信息的普及性和透明度所作努力，请专家组在借鉴其他组成机构经验的基础上继续努力，同时考虑到自身作为技术专家组的性质，并在报告中提供这方面努力的信息；
7. 邀请缔约方和相关组织继续提供资源，支持专家组工作方案的执行；
8. 请专家组继续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以推动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包括有关改善这些国家获得绿色气候基金供资机会的工作，建设衡量适应成果的能力，加强国家适应计划、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发展计划和战略、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相关框架之间的联系；
9. 邀请专家组在工作计划下考虑是否有可能以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的经验和成功为基础，根据需要设立专题工作组，扩大在特定领域的技术支持，同时考虑到专家组目前的工作量及可用资源；
10. 又邀请专家组在外联活动中分享有关适应资金来源的信息，包括《气候公约》资金机制以外资金来源的信息；
11. 请专家组根据自身的任务授权，继续支持最不发达国家了解获得适应资金、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相关来源的模式和途径；
12. 又请专家组与有关组成机构合作，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处理《公约》和《巴黎协定》中与适应有关的条款，包括根据第 9/CMA.1 号决定提交和更新适应信息通报；
13. 还请专家组继续就最不发达国家获得绿色气候基金和资金机制下其他资金有关的事项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合作，为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进程提供资金；

³ 第 29/CP.7、第 7/CP.9、第 4/CP.11、第 8/CP.13、第 6/CP.16、第 5/CP.17、第 12/CP.18、第 3/CP.20、第 19/CP.21、第 8/CP.24、第 16/CP.24 和第 7/CP.25 号决定。

14. 请专家组继续与适应委员会和其他从事适应工作以及在《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的内罗毕工作方案》下开展工作的组成机构合作，为最不发达国家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进程提供支持，并在提交附属履行机构的报告中列入有关信息；
15. 鼓励专家组根据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和资源具备情况确定任务各项内容的轻重缓急；
16. 认识到广泛的组织、网络和专家通过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积极参与支持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进程；
17. 请专家组酌情动员更多合作伙伴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优先需要；
18. 决定将专家组的组成调整如下：
 - (a) 五名成员来自非洲国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
 - (b) 两名成员来自亚太国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
 - (c) 两名成员来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
 - (d) 四名成员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
 - (e) 四名成员来自发达国家缔约方；
19. 请专家组考虑到其现行做法和职权范围，拟定议事规则草案，供《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2022年11月)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2022年11月)审议和通过；
20. 又请专家组在议事规则草案中作出关于成员提名、任期限制和轮换等方面的规定；
21. 鼓励缔约方在提名专家组成员时，除其他外考虑到：性别平衡；青年的参与；气候资金领域的经验；以及在项目设计和实施、土著和传统知识以及教育领域的专长。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21 年 11 月 11 日

第 16/CP.26 号决定

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1/CP.21 号和第 2/CP.24 号决定，

又回顾第 2/CP.23 号决定，特别是第 8 段，其中建议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下的各项进程包括运作，除其他外，应考虑到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的利益和意见以及土著人民组织提出的以下原则：土著人民充分和有效参与；土著人民和政党地位平等，包括在领导作用方面；土著人民按照自己的程序自行挑选土著人民代表；通过秘书处提供充足资金并利用自愿捐款，使平台能够发挥作用，

承认缔约方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应当尊重、促进和考虑它们各自对人权、健康权、土著人民权利、地方社区权利、移民权利、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弱势人群的权利和发展权，以及性别平等、妇女赋权和代际公平的义务，

注意到必须确保包括海洋在内的所有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并保护被有些文化认作地球母亲的生物多样性，并注意到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关于“气候公正”概念对一些人的重要性，

认识到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在管理自然和与自然和谐相处方面的作用，

又认识到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在汇聚缔约方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共同努力实现《公约》和《巴黎协定》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

回顾第 2/CP.24 号决定第 27 段，其中决定在 2021 年 11 月的届会上通过一项关于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对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促进工作组的审查结果的决定，

1. 欢迎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促进工作组第 5 次会议报告；¹
2. 邀请《公约》下相关机构考虑到促进工作组就《气候公约》进程中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和投入问题向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提出的建议；²
3. 欢迎在执行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三项职能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执行最初的两年工作计划；
4. 认识到促进工作组在促进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和切实参与实现《巴黎协定》目标方面的作用；
5. 决定继续促进工作组的任务授权；

¹ FCCC/SBSTA/2021/1。

² FCCC/SBSTA/2021/1，附件五。

6. 欢迎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第二个三年工作计划，即 2022-2024 年工作计划；^{3 4}
7. 建议第二个三年工作计划下的活动应便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与缔约方就管理所有生态系统的方法交流经验，这是实现《公约》和《巴黎协定》目标的关键，以加强国家气候政策，包括国家自主贡献；
8. 请促进工作组在执行第二个三年工作计划时视情考虑进缔约方通过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门户网站提交的补充投入；
9. 认识到第二个三年工作计划便利缔约方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处理和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继续协作；
10. 邀请缔约方和利害关系方加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代表以多种创新方式参与处理和应对气候变化；
11. 请促进工作组报告工作成果，包括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第三个三年工作计划草案及平台的活动，通过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六十届会议(2024 年 6 月)提请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2024 年 11 月)审议；
12. 决定对促进工作组的下一次审查将于 2024 年举行，包括审议第 2/CP.24 号决定第 4 段的要求，以期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关于一项关于审查的决定；
13. 请促进工作组邀请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方在促进工作组第 10 次会议(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之前就上文第 12 段所述审查提交材料；
14. 赞赏地注意到加拿大、芬兰、德国、新西兰、俄罗斯联邦和瑞典为执行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的职能，包括作为最初两年工作计划的一部分，提供了支持；
15. 请秘书处继续支持和便利促进工作组的工作；
16. 注意到本决定所述将由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17. 邀请感兴趣的缔约方和组织为执行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的职能提供财政支持；
18.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21 年 11 月 11 日

³ FCCC/SBSTA/2021/1, 附件四。

⁴ 工作计划不应被解读为创立了国际法下新的权利或义务。

第 17/CP.26 号决定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

缔约方会议，

1. 核可关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的第 19/CMA.3 号决定以及该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的报告¹，决定内容如下：

“1. 欢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 2020 年和 2021 年的报告²，包括其中所载建议；

“2. 又欢迎尽管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巨大挑战，但执行委员会仍继续在执行其五年期滚动工作计划方面取得进展，执行委员会各专家组也继续在执行各自行动计划方面取得进展，包括根据华沙国际机制 2019 年审查的相关结果执行上述计划；

“3. 还欢迎：

(a) 执行委员会通过了非经济损失问题专家组、缓发事件专家组以及行动和支持专家组的行动计划；流离失所问题工作组和全面风险管理问题技术专家组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继续取得进展；

(b) 执行委员会决定于 2022 年更新其五年期滚动工作计划；

(c) 就资金机制经营实体指导意见草案向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建言；

(d) 继第 19/CMA.1 号决定后，执行委员会在为全球盘点的技术评估部分编写材料方面取得了进展；

“4. 鼓励执行委员会：

(a) 尽可能在上文第 3(d)段所述材料中纳入履行华沙国际机制职能方面的挑战、机遇、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相关信息，以及与全球盘点之下的损失和损害相关审议，包括与第 19/CMA.1 号决定第 6(b)(二)和第 36(e)段相关审议有关的活动和产品的的相关信息；

(b) 考虑在其常会议程中纳入一个关于最新的气候科学如何能为政策制定提供参考信息的常设项目；

“5. 表示赞赏：

(a) 2020-2021 年间为所开展的工作取得成功作出了贡献的各组织和其他利害关系方，以及与执行委员会及其各专家组协作的各组成机构；

(b) 已依照第 2/CMA.2 号决定第 44 段提交信息的各组织；

¹ FCCC/SB/2020/3、FCCC/SB/2021/4 和 Add.1-2。

² 同上文脚注 1。

“6. 邀请各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在报告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技术援助³时纳入以下内容，以期加强执行委员会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 (a) 提供技术援助的类型；
- (b) 向哪些发展中国家提供了技术援助，何时提供；
- (c) 利害关系方酌情在地方、次国家、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参与和彼此协作的情况；
- (d) 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经历的挑战；
- (e) 各国可能获得现有技术援助的方式；

“7. 注意到执行委员会战略工作流程⁴ 所涉专题的广度，鼓励来自各个区域的在地方、次国家、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工作的一系列广泛的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包括在发展中国家开展工作的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以及在执行委员会各专家组有代表的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参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同时避免其正在进行的工作发生重叠；

“8. 承认上文第 7 段所述实体，尤其是设在发展中国家的实体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可能需要支持，包括资金支持；

“9. 决定圣地亚哥网络将发挥以下作用：

(a) 通过推动各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提供技术援助，为按照第 2/CP.19 号决定第 7 段和《巴黎协定》第八条的规定有效履行华沙国际机制的职能⁵ 作出贡献；

(b) 促进以需求为导向的技术援助，包括相关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的技术援助，以便实施相关办法，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遭受的损失和损害，为此协助：

- (一) 查明、排定优先次序和交流技术援助需求和优先事项；
- (二) 查明相关技术援助的类型；
- (三) 积极地帮助寻求技术援助者与最合适的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建立联系；
- (四) 获得可用的技术援助，包括来自这类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的援助；

(c) 根据第 3/CP.18 和第 2/CP.19 号决定、《巴黎协定》第八条第四款所述领域，以及执行委员会五年期滚动工作计划的战略工作流程，为审议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损失和损害的办法有关的一系列广泛专题(包括但不限于当前和今后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损失和损害有关的影响、优先事项以及行动)提供便利；

³ 根据第 2/CMA.2 号决定，第 44 段。

⁴ 载于 FCCC/SB/2017/1/Add.1 号文件附件。

⁵ 第 2/CP.19 号决定，第 5 段。

(d) 促进和推动协作、配合、协调一致和协同增效，以促使各实践群体的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采取行动，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有效且高效的技术援助；

(e) 促进在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开发、提供、传播和获取关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损失和损害的知识和信息，包括全面风险管理方法；

(f) 通过推动各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的技术援助，促进采取《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和之外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有关的行动和获得支持(资金支持、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支持)，包括对气候变化影响作出紧急和及时的反应；

“10. 又决定通过以下方式进一步制定圣地亚哥网络的体制安排：

(a) 邀请各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在 2022 年 3 月 15 日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⁶，就圣地亚哥网络的以下方面提交意见：

(一) 业务模式；

(二) 构架；

(三) 执行委员会及其各专家组、工作组和技术专家组的作用；

(四) 损失和损害问题联络人及其他相关利害关系方在次国家、国家和区域各级的作用；

(五) 可能提供秘书处服务、为圣地亚哥网络之下的工作提供便利的潜在召集或协调机构的职权范围可能包括的要素；

(b) 请秘书处在两个附属机构主席的指导下、在执行委员会的建言献策下以及在缔约方和相关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的参与下，在附属机构第五十六届会议(2022 年 6 月)前举办一场技术研讨会⁷，详细讨论上文第 10(a)段所述提交的材料；

(c)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上文第 10(a)段所述提交的材料以及上文第 10(b)段所述技术研讨会上的讨论情况，以期提出建议，供(各)理事机构下一届会议审议并通过；

“11. 请秘书处在不影响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对该网络相关事项的审议结果的情况下，继续为可能寻求或希望从圣地亚哥网络下各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可提供的技术援助中受益的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

“12. 认识到迫切需要酌情扩大规模采取行动和提供支持，包括资金支持、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支持，以便在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采取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损失和损害的相关方法，⁸ 鼓励执行委员会在其建议基础上；

⁶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⁷ 研讨会将以现场与会和虚拟与会相结合的形式举行，以鼓励广泛的参与。

⁸ 缓发事件、非经济损失和人员流动等方面的相关处理方法。

(a) 继续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接触并加强对话，包括在该委员会根据其职能酌情就资金机制经营实体提供信息、建议和指导意见草案时向其建言献策；

(b) 开始、继续和/或探索可行途径酌情与资金机制各经营实体加强协作，为执行委员会及其行动和支持专家组的工作提供信息；

“13. 注意到将在第四届会议(2020年11月)上继续审议与华沙国际机制的治理有关的问题；⁹

“14. 注意到本决定所述将由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概算问题；

“15.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2. 注意到将在第二十七届会议(2022年11月)上继续审议与华沙国际机制的治理有关的问题。¹⁰

第12次全体会议
2021年11月13日

⁹ 注意到有关华沙国际机制的治理的讨论未产生结果；这并不影响对这一事项的进一步审议。

¹⁰ 同上文脚注9。

第 18/CP.26 号决定

格拉斯哥气候赋权行动工作方案

《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四条和第六条以及《巴黎协定》第十二条，

又回顾第 15/CP.18、19/CP.20、17/CP.22、15/CP.25 和 17/CMA.1 号决定，

还回顾第 17/CP.22 和第 17/CMA.1 号决定，其中决定将履行《公约》第六条和《巴黎协定》第十二条方面的努力称为“气候赋权行动”，

重申气候赋权行动所有六要素——教育、培训、公众意识、公众参与、公众获取信息和气候变化问题国际合作，对于实现《公约》的目标以及《巴黎协定》的宗旨和目的的重要性，

认识到气候赋权行动在为推动低排放、气候韧性和可持续发展所需的生活方式、态度和行为的转变提供促进方面的关键作用，

确认广泛的利害关系方，如国家、地区和地方政府、教育和文化机构、博物馆、私营部门、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国际组织、决策者、科学人员、媒体、教师、青年、妇女和土著人民等，在确保落实气候赋权行动方面的关键作用，

承认为支持气候赋权行动而开展的活动与其他相关国际安排，包括《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2030 年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区域协定之间的联系十分重要，

赞赏地注意到缔约方和观察员，包括联合国气候变化教育、培训和宣传联盟的成员，为支持迄今开展的气候赋权行动工作作出的贡献，

认识到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对气候赋权行动采取长期、战略性和由国家驱动的办法的重要性，包括加强支持地方、国家和区域机构及部门专门知识和能力对实施气候赋权行动的重要性，

承认青年对气候行动的兴趣和参与日益增加以及青年作为变革推动者的关键作用，并呼吁进一步加强青年对气候变化进程和释放气候赋权行动潜力的参与，

认识到确保提供和获得充足的财政资源和技术支持以充分实施气候赋权行动，仍然是所有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一项挑战，

完成了对关于《公约》第六条的多哈工作方案的审评，

1. 赞赏地注意到缔约方和相关组织¹提交的相关材料，以及秘书处编写的相关报告²；

¹ 根据第 15/CP.25 号决定，第 2-4 段。

² FCCC/SBI/2020/9、FCCC/SBI/2020/INF.4 和 FCCC/SBI/2021/1。

2. 确认关于《公约》第六条的多哈工作方案为实施气候赋权行动六要素提供了良好的行动指南；
3. 认识到在履行《公约》和《巴黎协定》的所有相关领域加强实施气候赋权行动的重要性；
4. 通过附件所载《格拉斯哥气候赋权行动十年期工作方案》，同时考虑到被确定为对支持实施有效的要素以及差距、需要和改进机会；
5. 请缔约方和有关的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参与和支持《格拉斯哥工作方案》的实施，同时保持国家驱动的做法；
6. 又请多边和双边机构和组织，包括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酌情为与实施气候赋权行动有关的活动提供财政支持；
7. 鼓励缔约方在制定和实施国家气候政策、计划、战略和行动中加强将气候赋权行动纳入，包括制定和实施一项涵盖气候赋权行动所有六要素并促进广泛的跨部门协调与协作的国家战略；
8. 又鼓励缔约方继续指定国家气候赋权行动联络人，向其分配职责并为其提供支持(包括技术支持和资金支持)以及获取信息和材料的渠道；
9. 还鼓励有条件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气候赋权行动活动提供技术或资金支持；
10. 请秘书处促进与其他组织、私营部门和捐助方的伙伴关系，以支持实施《格拉斯哥工作方案》；
11. 还请附属履行机构：
 - (a) 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在主席的指导下促进《格拉斯哥工作方案》的实施；
 - (b) 在每年的第一届常会上举行关于气候赋权行动的年度会期对话，有缔约方、相关组成机构的代表以及相关专家、从业人员和利害关系方等参加，重点是《格拉斯哥工作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及其四个优先领域：政策一致性；协调行动；工具和支持；以及监测、评估和报告；
 - (c) 使第五十六届会议(2022年6月)上举行的第一次会期对话聚焦于让儿童和青年参与实施上文第11(b)段所述《格拉斯哥工作方案》的四个优先领域；
 - (d) 在每年第二届常会上审议秘书处将编写的关于《格拉斯哥工作方案》下各项活动实施进展情况的年度总结报告(见下文第12(a)段)；
 - (e) 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以《格拉斯哥工作方案》确定的优先领域为指导，制定一项行动计划，重点是通过短期、明确和有时限的活动立即采取行动，以期就此事项建议一项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2022年11月)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2022年11月)通过；
 - (f) 通过指导举办关于气候赋权行动的年度会期对话的一项短期行动计划，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为缔约方召开一次会期技术研讨会，讨论上文第11(b)段所列优先领域如何指导实施气候赋权行动六要素的问题；

(g) 在第六十四届会议(2026年)上对《格拉斯哥工作方案》的进展情况进行中期审查,在第七十四届会议(2031年)上对其进展情况进行最后审查,以评价其有效性,找出任何新出现的差距和需要,并酌情为关于改进该工作方案的任何审议提供信息;

12. 还请秘书处协助附属履行机构主席开展与上文第 11(a)段所述促进实施工作有关的活动,并在主席的指导下:

(a) 编写一份关于《格拉斯哥工作方案》下各项活动实施进展情况的年度总结报告,供附属履行机构每年的第二届常会审议;

(b) 在对《格拉斯哥工作方案》进行中期审查和最后审查之前编写一份综合报告,将气候赋权行动纳入缔约方作为《气候公约》进程一部分提交秘书处的相关报告和信息通报,供附属履行机构分别在第六十四届和第七十四届会议上审议;

13. 请缔约方和观察员在 2022 年 2 月 28 日之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³ 提交对上文第 11(f)段所述会期研讨会要讨论的事项的意见;

14. 注意到上文第 12 段以及附件第 6(b-c)和第 11 段所述秘书处将开展的活动所涉概算问题;

15.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³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附件

格拉斯哥气候赋权行动工作方案

一. 指导原则

1. 《格拉斯哥气候赋权行动工作方案》为按照《公约》和《巴黎协定》的规定实施气候赋权行动所涉的活动确定了范围，并提供了基础。工作方案是国家驱动行动的灵活框架，满足缔约方的具体需要和情况，反映其国家优先事项和倡议，同时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建设实施气候赋权行动的长期能力和专门知识，包括促进强大的国内扶持环境。
2. 《格拉斯哥工作方案》的基础是：应《公约》缔约方会议(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定而开展的工作。¹
3. 《格拉斯哥工作方案》应遵循：
 - (a) 以国家为导向的方法；
 - (b) 成本效益；
 - (c) 灵活性；
 - (d) 性别和代际方法；
 - (e) 将《公约》第六条和《巴黎协定》第十二条下的活动纳入气候变化方案和战略的分阶段办法；
 - (f) 促进伙伴关系、网络和协同作用，特别是各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
 - (g) 跨学科的多部门、多利害关系方和参与性方法；
 - (h) 整体性的系统方法；
 - (i) 可持续发展原则。

二. 范围

4. 《格拉斯哥工作方案》包括四个面向行动的优先领域和气候赋权行动六个要素下的活动，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按本国情况可以开展这些活动，以加强实施气候赋权行动，包括通过合作、协作和伙伴关系。

三. 优先领域

5. 已确定四个主题优先领域，它们涉及到解决实施气候赋权行动六项要素方面的差距和挑战，以及为加快实施气候赋权行动创造机会。

¹ 第 15/CP.18、第 19/CP.20、第 17/CP.22、第 15/CP.25 和第 17/CMA.1 号决定。

A. 政策一致性

6. 认识到与气候赋权行动有关的活动也在隶属于《气候公约》进程的工作流下开展，在联合国系统的框架和进程下开展，以及在国家一级的多个部门和战略中开展，政策一致性优先领域的目的是加强对气候赋权行动下的工作的协调。要能够高效益有效力地实施气候赋权行动，可在国际一级开展以下活动：

(a) 邀请《公约》和《巴黎协定》下的所有组成机构在定期报告中列入关于如何在各自的工作流程下实施气候赋权行动的信息；

(b) 邀请《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在其每届会议上举行一次会期活动，重点讨论与《公约》和《巴黎协定》有关的主题领域，以便就组成机构和其他联合国实体开展的，以及其他联合国进程下开展的气候赋权行动的工作，促进一致性和加强协调；

(c) 鼓励秘书处以及其他联合国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加强协作，以确保有协调地支持向缔约方开展与气候赋权行动有关的活动，并避免工作重复。

7. 在国家一级，鼓励缔约方加强将气候赋权行动纳入国家气候政策、计划、战略和行动的制定和实施，包括制定和实施涵盖气候赋权行动所有六个要素并促进广泛的跨部门协调与协作的国家战略。

8. 此外，在国家一级还鼓励缔约方继续指定国家气候赋权行动联络人，向其分配责任，并提供支持(包括技术和财政支持)以及信息和材料的可及性。这种责任可包括：确定可能的国际合作领域，查明加强与其他公约下的行动协同增效的机会；协调编写国家信息通报中关于气候赋权行动的章节，确保其中提供相关的联系信息，包括网络链接。

B. 协调行动

9. 这一优先领域的目标是继续建立长期、战略性、可操作、多层次、多利害关系方和代际的伙伴关系，以汇集各种专门技能、资源和知识，加速气候赋权行动的实施。促进这种伙伴关系，可在国际一级开展以下活动：

(a) 在每年的附属履行机构第一届常会上举行关于气候赋权行动的年度会期对话，有缔约方、相关组成机构的代表以及相关专家、从业人员和利害关系方等参加，重点是《格拉斯哥工作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及其四个优先领域：

- (一) 政策一致性；
- (二) 协调行动；
- (三) 工具和支持；
- (四) 监测、评价和报告；

(b) 与儿童和青年组织(包括青年非政府组织和其他青年非政府组织等相关组织)合作举办年度青年论坛；

(c) 邀请缔约方和利害关系方制定国际、区域、国家方案和活动，包括编写培训教育材料和工具，按适用和实际情况使用当地语言。

10. 在国家一级，鼓励缔约方：

(a) 编写在实施气候赋权行动方面专门针对具体国情的需求评估，包括使用社会研究方法和相关工具来确定目标受众和伙伴关系；

(b) 加强国内各级的协调和体制安排，以避免工作重复，促进知识共享，扶持地方网络，并加强所有利害关系方之间在实施气候赋权行动方面的合作。

C. 工具和支持

11. 这一优先领域旨在加强工具和支持的可得性，以建设能力，并提高缔约方、国家气候赋权行动联络人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对气候赋权行动的认识。要促进气候赋权行动的实施，可在国际一级开展以下活动：

(a) 请秘书处：

(一) 在国际和区域层面加强国家气候赋权行动联络人网络，包括在建设并加强能力和技能方面促进意见、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的定期交流，以及促进对实施气候赋权行动的同行支持；

(二) 提高对有关实施气候赋权行动的双边和多边倡议和方案的认识，并推动这种倡议和方案；

(三) 通过现有的《气候公约》网上资源和传播活动，加强关于气候赋权行动及其六项要素的传播和信息共享；

(b) 请包括联合国组织在内的相关国际组织和其他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

(一) 通过其工作方案和侧重于气候变化的具体方案，包括酌情提供并传播信息和资源，如易于翻译和改编的可视材料，以及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来支持气候赋权行动活动的实施；

(二) 促进缔约方、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学术界、私营部门、国家和地方政府以及社区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和联网，以便共同设计、实施和评估气候赋权行动的活动和政策；

(三) 促进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实施《格拉斯哥工作方案》；

(四) 支持缔约方制定与国家气候变化目标挂钩的长期、战略性和国家驱动的气候赋权行动办法，并加强相关的国家机构；

(五) 设计和实施培训方案，制定指南，并向国家气候赋权行动联络人提供其他直接支持；

(六) 与缔约方和民间社会行为体合作，协助组织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国家讲习班，重点放在《格拉斯哥工作方案》的具体优先领域。

12. 在国家一级鼓励缔约方确定实施气候赋权行动活动的最有效和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并酌情在国家一级开发供资工具，以支持这类活动，特别是在次国家和地方一级。

13. 还鼓励缔约方与其他缔约方以及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建立伙伴关系，以促进实施气候赋权行动活动，包括发展体制和技术能力，以：

(a) 确定与实施气候赋权行动相关的差距和需求；

(b) 评估气候赋权行动活动的有效性；

(c) 审议气候赋权行动活动、执行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政策和措施以及《公约》和《巴黎协定》规定的其他实施手段(如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之间的联系。

14. 进一步鼓励各缔约方建设青年在从事和领导气候赋权行动的实施方面的能力，并促进青年参与国家和国际级别的相关气候进程，包括让青年参加《气候公约》会议的国家代表团。

D. 监测、评价和报告

15. 这一优先领域旨在根据缔约方的具体优先事项、需求和国情，加强对所有六个气候赋权行动要素在各级的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和报告。要加强监测、评价和报告，可在国际一级开展以下活动：

(a) 邀请缔约方尽可能在国家信息通报中，以及在关于实施气候赋权行动的活动和政策的其他报告中提供信息，报告成绩、学到的教益、经验以及挑战和机遇，同时注意到气候赋权行动的六个要素为这项报告提供了有用的指导；

(b) 邀请联合国各机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向秘书处提交关于气候赋权行动在各级的实施情况的信息，以便列入关于《格拉斯哥工作方案》下各项活动实施进展情况的年度总结报告。

16. 在国家一级，鼓励缔约方酌情利用社交媒体等工具与公众和所有利害关系方分享国家信息通报和国家行动计划或关于气候变化的国内方案中所载关于实施气候赋权行动的调查结果，以触及到和介入多利害关系方。还鼓励缔约方促进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更多地参与，以支持他们监测、评估和报告气候赋权行动活动。

四. 落实气候赋权行动六要素

A. 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

17. 作为实施《公约》和《巴黎协定》的国家方案的一部分，并考虑到各国国情，鼓励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根据下文第 18-23 段所列六个气候赋权行动要素开展活动。

1. 教育

18. 鼓励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就各级聚焦气候变化的正式、非正式教育和培训方案开展协作、促进、便利、制定和实施等工作(特别针对妇女和青年的参与)，包括举行交流或安排借调人员为专家提供培训。

2. 培训

19. 鼓励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为在气候行动中发挥关键作用的群体(如科技和管理人员、记者、教师和社区领袖)，酌情在国际、国家、区域、次区域和地方各级就聚焦气候变化的培训方案开展协作、促进、便利、制定和实施等工作。充分解决和应对气候变化问题，需要有技术技能和知识。

3. 公众认识

20. 鼓励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在国家一级，以及酌情在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就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公众意识方案，开展合作、促进、便利、制订和实施等工作，特别要鼓励个人为应对气候变化作出贡献并采取自身行动，支持气候友好政策和推动行为改变，包括利用大众媒体，同时注意到社交媒体平台和战略可在这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4. 公众获得信息

21. 鼓励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提供有关气候变化倡议、政策和行动结果的信息，帮助公众和其他利害关系方了解、处理和应对气候变化问题，以便利于公众获得数据和信息。这应考虑到互联网接入的质量、识字水平和语言差异等因素。

5. 公众参与

22. 鼓励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促进公众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并通过促进与气候变化活动和相关治理有关的反馈、辩论和伙伴关系，促进公众参与制定适当的应对措施，同时注意到社交媒体平台和战略可在这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6. 国际合作

23. 鼓励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促进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在《格拉斯哥工作方案》框架内开展活动，这可提高缔约方实施《公约》和《巴黎协定》的集体能力。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也可以为实施这项工作作出贡献。这种合作能进一步增强各公约下行动的协同效应，提高所有可持续发展努力的效力。

B. 缔约方

24. 作为实施《公约》和《巴黎协定》的国家方案和活动的一部分，缔约方可酌情在《格拉斯哥工作方案》框架内开展下文第 25-30 段所列的活动。

1. 教育

25. 鼓励各缔约方：

(a) 将气候变化学习纳入提供正规教育的学校和其他机构的课程，并支持关于气候变化问题的非正规和非正式教育，包括尊重和纳入土著和传统知识；

(b) 加强在国家机构的教育、培训和技能发展，以落实气候变化学习行动。

2. 培训

26. 鼓励各缔约方：

(a) 开发工具和方法，通过协作支持气候变化培训和技能发展，并为在气候变化传播和教育中发挥关键作用的群体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为记者、教师、学者、青年、儿童和社区领袖；

(b) 酌情在区域和国际一级编写材料和促进以气候变化为重点的培训，提高教师和学者将气候问题纳入课程的能力；

(c) 培训各部委和部门的政府官员，包括在地方政府工作的官员，使他们了解气候变化与各自工作领域的关系，以加强机构和技术能力。

3. 公众认识

27. 鼓励各缔约方：

(a) 让公众了解气候变化的原因和温室气体排放的来源，以及可以在各级采取的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

(b) 鼓励公众参与减缓和适应行动，作为提高公众认识方案的一部分；

(c) 在有针对性的社会研究的基础上，制定关于气候变化的传播战略，以鼓励行为变化；

(d) 开展调查，包括对知识、态度、行为和做法的调查，以确定公众对气候问题的认识水平，这可作为进一步工作的基础，并支持对活动的影响进行监测；

(e) 根据国情和能力，在国家或区域一级制定确定气候赋权行动良好做法的标准并传播有关信息，并促进分享此类做法；

(f) 开展政府宣传活动，向公众提供关于气候变化、气候行动和脆弱性等问题的信息，包括通过社交媒体、电子通信、节日和文化活动，或通过城乡当地社区的合作；

(g) 创建实践、知识和学习等社群，让广大利害关系方(包括妇女、儿童和青年、老年人和残疾人)可得和可及。

4. 公众获得信息

28. 鼓励各缔约方：

(a) 根据有关保护有版权材料的法律和标准，增加关于气候变化的无版权材料和翻译材料的可得性；

(b) 寻找机会广泛传播有关气候变化的信息。措施可以包括酌情将信息翻译成其他语言，分发关于气候变化的关键文件的简化版，包括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评估报告；

(c) 在国家和地方政府网站上提供关于气候变化科学和减缓的准确信息；

(d) 就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科学信息对公众实行免费可得和可及；

(e) 向包括有特殊需要的人在内的弱势社区提供当地语言的国家气候报告；

(f) 利用一系列方法和工具在国家和地方一级改善公众获得气候变化信息的机会，同时考虑到特定社区、群体和个人，包括妇女、儿童和青年可能受到气候变化影响的不同方式。

5. 公众参与

29. 鼓励各缔约方：

(a) 寻求公众，包括青年、妇女、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群体在拟定和开展应对气候变化的努力中以及在编写国家信息通报方面的参与和投入，并鼓励所有利害关系方和主要群体的代表参与气候变化谈判进程；

(b) 促进所有利害关系方参与气候赋权行动的实施，并邀请他们就此提交报告。特别是，加强青年、妇女、民间社会组织和媒体的积极参与；

(c) 在实施气候赋权行动活动的国家气候赋权行动联络人之间建立公私或公共-非营利伙伴关系(例如大学伙伴关系)；

(d) 就气候决策举行经常性和包容性的民间社会协商，包括具有具体结果的后续进程，如反馈调查，以帮助参与者表达他们认为自己的投入是如何被使用的；

(e) 制订指南，加强对气候变化决策的公众参与以及对儿童和青年纳入，并协助地方政府和公众进行气候变化决策。

6. 国际合作

30. 鼓励各缔约方：

(a) 寻求在国际和区域层面加强在制订和开展气候赋权行动活动方面的合作与协调。这包括确定合作伙伴并与其他缔约方、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省级和地方政府以及社区组织建立网络。缔约方还应促进和便利信息和材料的交流以及经验和良好做法的分享；

(b) 促进和鼓励缔约方、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省级和地方政府以及社区组织制订的区域方案和项目，以支持实施气候赋权行动并促进经验交流，包括通过传播最佳做法和教益以及交流信息和数据。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21 年 11 月 11 日

第 19/CP.26 号决定

与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有关的事项

《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7/CP.24、第 4/CP.25、第 3/CMP.14、第 4/CMP.15 和第 7/CMA.1 号决定，

1. 赞赏地欢迎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下称“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2020-2021 年年度报告¹ 以及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在支持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下称“论坛”)工作方面的进展，注意到在审议 2020 年年度报告和继续审议 2019 年年度报告之前破例先审议了 2020-2021 年年度报告；
2. 欢迎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主席和附属履行机构主席 2020 年和 2021 年以虚拟方式举行的非正式活动和技术专家会议，² 上述非正式活动和技术专家会议为开展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工作计划³ 中的相关活动作出了贡献；并特别指出 2020 年和 2021 年在虚拟环境下参加会议所面临的挑战；
3. 注意到论坛在履行其职能、实行其模式以及开展论坛工作计划中的某些活动方面取得进展存在制约，进展有限，包括特殊情况导致进展有限，因此请秘书处与附属机构第五十六届会议(2022 年 6 月)同期举办为期两天的研讨会，以进一步推动开展工作计划活动 3、4 和 11；
4. 欢迎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在落实工作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专家、从业人员和相关组织对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工作的投入；
5. 通过附件一所载的有关工作计划活动 1 的各项建议，上述建议由论坛在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 2020-2021 年年度报告中转交，并请缔约方酌情落实这些建议；
6. 通过附件二所载的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经修订的议事规则；
7. 回顾第 7/CMA.1 号决定和论坛的职能，并指出论坛在审议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和其中所载建议时，应考虑如何推动采取行动，最大限度地减少实施应对措施的消极影响并最大限度地发挥其积极影响；
8. 请论坛在附属机构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审议如何按照附件一所载建议，推动采取行动最大限度地减少实施应对措施的消极影响并最大限度地发挥其积极影响；

¹ 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 KCI/2021/4/8 号文件。可查阅 <https://unfccc.int/process-and-meetings/bodies/constituted-bodies/KCI>。

² 见 <https://unfccc.int/topics/mitigation/workstreams/response-measures/workshops-and-events>。

³ 载于第 4/CP.25、第 4/CMP.15 和第 4/CMA.2 号决定附件二。

9. 回顾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的议事规则，⁴ 并鼓励各集团在虑及实现性别平衡的目标情况下，向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提名成员；
10. 请秘书处与相关组织和利害关系方合作，在附属机构第五十六届会议之前就工作计划活动 3 举办一次区域研讨会，以满足区域需要，并肯定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正在开展的工作；并指出论坛可决定就活动 3 举办更多区域研讨会；
11. 请缔约方和观察员在 2022 年 4 月之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⁵ 提交它们对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工作计划中期审查的内容的意见，并请秘书处根据提交的材料编写一份概要，以便为缔约方自附属机构第五十六届会议开始讨论中期审查提供参考；⁶
12. 注意到上文第 3 和第 11 段所述有待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13.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⁴ 第 4/CMA.2 号决定，附件一。

⁵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⁶ 根据第 19/CMA.1 号决定，第 24 段。

附件一

论坛转交的与工作计划活动 1 有关的建议：探索为制定和实施能最大限度地发挥应对措施积极影响并最大限度地减少其消极影响的气候变化减缓战略、计划、政策和方案提供参与的各种方法

1. 鼓励缔约方让相关利害关系方参与气候减缓政策和可持续发展政策的制定和实施进程的每一步，包括视国情在可能的情况下开展社会对话。相关利害关系方除其他外，包括员工、雇主、组织、学术界、公共和私营部门、妇女和民间社会。
2. 鼓励缔约方探索补充政策，如经济政策、社会保障政策和劳工政策，以帮助加强减缓战略、计划、政策和方案，包括国家自主贡献和低排放发展战略的实施成果。
3. 鼓励缔约方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因为这有助于计划和实施具有环境和社会经济效益的减缓政策，例如有助于根据《巴黎协定》第十条促进技术开发和转让，并争取采取统一的区域方针。
4. 鼓励缔约方利用现有的定性和定量评估方法和工具，了解提议采取的减缓措施对社会、经济和就业的影响，从而为气候政策提供参考和指导，并最大限度地发挥实施应对措施积极影响，最大限度地减少其消极影响。进一步分析影响，包括部门、国家、国家以下级别、国内和跨境影响等，将有助于为气候政策提供参考，并了解如何最大限度地发挥实施应对措施积极影响和最大限度地减少其消极影响。
5. 鼓励论坛及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通过培训和能力建设，包括通过现有举措，提高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能力。这将使缔约方能够自己评估和分析应对措施的影响。

附件二

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经修订的议事规则

一. 范围

1. 根据第 7/CMA.1 号决定及其附件，本议事规则应适用于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卡托维兹委员会)。

二. 任务

2.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 7/CMA.1 号决定中决定设立卡托维兹委员会，以支持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实施其工作方案，并按照附件所载的职权范围运作。

3. 论坛和卡托维兹委员会可酌情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利用下列模式实施论坛的工作方案：

- (a) 通过交流和分享经验及最佳做法，培养认识和加强信息共享；
- (b) 编制技术文件、案例研究、具体示例和指南；
- (c) 接收专家、从业者和相关组织提供的信息；
- (d) 举办研讨会。

三. 成员

4.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 7/CMA.1 号决定中决定，卡托维兹委员会应由 14 名成员组成，其中：

- (a) 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各两名；
- (b) 最不发达国家一名；
- (c)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一名；
- (d) 相关政府间组织两名。¹

5. 在同一决定中，《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还决定成员应由其各自的集团提名。鼓励各集团提名成员，同时考虑到实现性别平衡的目标。应将这些任命通知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的主席。²

¹ 第 7/CMA.1 号决定，附件，第 4 段(b)项。

² 第 7/CMA.1 号决定，附件，第 4 段(d)项。

6.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还决定成员应以专家身份任职，应在与论坛工作方案各方面有关的技术和社会经济领域具备相关资历和专门知识。³

7. 此外，《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还决定，成员任期两年，最多可连任两届。⁴ 应适用下列规则：

(a) 提名的半数成员初次任期应为三年，半数成员初次任期应为两年；

(b) 此后，提名的成员任期两年；

(c) 在提名继任者之前，成员应继续任职。此种情况下，卡托维兹委员会应通知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主席。

8. 成员的任期应从其被任命的日历年期间召开的卡托维兹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开始，并在其任职的第二个日历年⁵ 之后的日历年期间召开的卡托维兹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前夕结束。

9. 如果卡托维兹委员会的一名成员辞职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完成指定的任期或履行该职务的职能，卡托维兹委员会应要求提名该成员的集团提名另一名成员完成剩余任期，这种情况下的任命应计为一届任期。在此情况下，卡托维兹委员会应通知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主席。

10. 如果一名成员连续两次无法参加卡托维兹委员会的会议或无法履行卡托维兹委员会规定的职责和任务，则卡托维兹委员会联合主席将提请卡托维兹委员会注意此事，并要求提名该成员的集团澄清该成员状况。

四. 利益冲突

11. 卡托维兹委员会成员须及时披露并回避任何可能对其个人利益或财务利益产生影响的审议或决策，以避免出现利益冲突或看来好像出现了利益冲突。此外，卡托维兹委员会成员不得披露履职期间收到的任何委员会视为机密的信息，即使离职后也不得披露。

五. 联合主席

12.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卡托维兹委员会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从成员中选出两名成员担任联合主席，每人任期两年，并兼顾确保公平地域代表性的需要。⁶

13.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还决定，如果联合主席中的一人暂时无法履行任务，应由卡托维兹委员会指定的另一成员担任联合主席。⁷

³ 第 7/CMA.1 号决定，附件，第 4 段(c)项。

⁴ 第 7/CMA.1 号决定，附件，第 4 段(e)项。

⁵ 就按照上文第 7(a)段初次任期为三年的成员而言，此处为第三个日历年。

⁶ 第 7/CMA.1 号决定，附件，第 4 段(f)项。

⁷ 第 7/CMA.1 号决定，附件，第 4 段(g)项。

14. 如果联合主席中的一人无法完成任期，卡托维兹委员会应从现任联合主席相关集团的成员中选出一名替代者来完成该任期。
15. 联合主席应根据论坛及其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全年在主持卡托维兹委员会会议和促进卡托维兹委员会工作方面进行协作，以确保会议之间的连贯性。
16. 联合主席两年任期结束后，卡托维兹委员会应提名两名成员担任下一个两年任期的联合主席。
17. 联合主席应宣布卡托维兹委员会会议的开幕和闭幕，确保本议事规则得到遵守并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
18. 联合主席应按照发言者请求发言的先后顺序请他们在卡托维兹委员会会议上发言。秘书处应保留一份发言者名单。如果发言者的发言与讨论的主题无关，联合主席可敦促其遵守规则。
19. 卡托维兹委员会可进一步规定联合主席的其他作用和职责。
20. 联合主席行使其职能时，仍应受卡托维兹委员会领导。

六. 秘书处

21. 秘书处应通过以下方式支持和便利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工作：
 - (a) 为卡托维兹委员会会议作出必要安排，包括宣布举行会议、发出邀请、为有资格获得资助参加会议的成员作出必要的旅行安排，并为会议提供相关文件；
 - (b) 保留会议记录，并安排卡托维兹委员会会议文件的储存和保存；
 - (c) 向公众公开卡托维兹委员会会议文件，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
22. 秘书处应根据论坛及其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协助在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中追踪其行动。
23. 此外，秘书处应根据论坛及其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履行委员会指派的任何其他职能。

七. 会议

24. 卡托维兹委员会应每年举行两次会议，每次会议为期两天，与附属机构的届会同时举行。
25. 卡托维兹委员会必须至少有九名成员出席方构成法定人数。
26. 成员们必须尽早确认是否出席卡托维兹委员会会议，有资格获得资助参加会议的成员需在开会前至少四周确认，以便秘书处有足够的时间作出必要的旅行安排。
27. 如果技术和财政资源允许，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公开会议应通过《气候公约》网站进行网播。

28. 卡托维兹委员会应在每次会议上提出下次会议的日期。联合主席将与秘书处协商，商定下次会议的日期。

八. 会议议程和文件

29. 联合主席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应根据论坛及其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工作计划编写卡托维兹委员会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和临时议程说明。联合主席将编写一份会议报告，供成员们商定，并将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发布。联合主席将向论坛汇报卡托维兹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30. 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和临时议程说明应在会议召开前至少四周发送给卡托维兹委员会成员。

31. 成员可在收到文件后一周内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出对临时议程和临时议程说明的增补或更改意见，秘书处应在与联合主席商定的情况下，审议这些增补或更改意见以修订临时议程和临时议程说明。

32. 秘书处应在会议前至少两周将临时议程和临时议程说明以及任何辅助文件发送给各成员。经联合主席批准，文件可推迟发送。

33. 会议文件应尽可能在会议前至少两周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公布。

34. 卡托维兹委员会应在每次会议开始时通过会议议程。

35.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卡托维兹委员会成员应编写一份年度报告供论坛审议，以期提出建议供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审议，而这两个机构进而将向《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行动建议，供其审议和通过。⁸

36. 该年度报告应在《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相关会议前，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发布。

九. 决策

37.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卡托维兹委员会应在其成员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运作。⁹

38. 卡托维兹委员会可根据论坛及其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工作计划，酌情使用电子手段便利其工作。

十. 工作语文

39. 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工作语文为英文。

⁸ 第 7/CMA.1 号决定，第 12 段，以及附件，第 4 段(j)项。

⁹ 第 7/CMA.1 号决定，附件，第 4 段(i)项。

十一. 专家顾问参加会议

40. 卡托维兹委员会在履行其任务时，应在其会议上利用外部专门知识。
41. 联合主席可与卡托维兹委员会协商，邀请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学术界和/或民间社会的代表作为会上审议的具体问题的专家顾问参加卡托维兹委员会会议。

十二. 观察员参加会议

42.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除非卡托维兹委员会另有决定，否则所有缔约方和经认证的观察员组织均应可作为观察员出席卡托维兹委员会的会议。¹⁰
43. 卡托维兹委员会可随时决定会议或会议的一部分不对观察员开放。
44. 秘书处应向公众公布会议日期和地点，以便观察员参加。
45. 经卡托维兹委员会同意，观察员可应邀就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在委员会会议上发言。联合主席应提前会议一周将任何观察员拟发言的情况通知卡托维兹委员会。
46. 在整个会议期间，卡托维兹委员会可酌情请观察员发言。

十三. 使用电子通信手段

47. 卡托维兹委员会应根据论坛及其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工作计划，酌情使用电子通信手段便利闭会期间的工作。秘书处应确保建立并维护一个安全的专用网络界面，以便利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工作。

十四. 工作组

48. 卡托维兹委员会可在其成员中设立工作组，以支持论坛履行其职能。各工作组可根据论坛及其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并根据上文第 40 至第 41 段，接收专家、从业人员和相关组织提供的信息。

十五. 工作计划

49. 卡托维兹委员会将根据论坛及其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工作计划支持论坛的工作。

十六. 议事规则的修正

50. 卡托维兹委员会可建议修正本议事规则，供论坛审议并由附属机构批准。

¹⁰ 第 7/CMA.1 号决定，附件，第 4 段(h)项。

51. 卡托维兹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向秘书处提交议事规则提案和提案的修正案；应分发这些提案和修正案，供卡托维兹委员会所有成员审议。

52. 应不迟于会议前两周向卡托维兹委员会各成员分发提案，否则不得在任何会议上讨论或提出议事规则提案以供决定。

十七. 《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的压倒性权威

53. 如果本规则的任何规定与《公约》、《京都议定书》或《巴黎协定》的任何规定有冲突，应以《公约》、《京都议定书》或《巴黎协定》的规定为准。

文件信息

版本	说明
第 2 版	修订了第 7 段，并增加了第 11 段
第 1 版	经第 4/CP.25、第 4/CMA.15 和第 4/CMA.2 号决定通过

第 12 次全体会议
2021 年 11 月 13 日

第 20/CP.26 号决定

性别与气候变化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36/CP.7、1/CP.16、23/CP.18、18/CP.20、1/CP.21、21/CP.22、3/CP.23 和 3/CP.25 号决定以及《巴黎协定》和“卡托维兹气候一揽子计划”，

表示赞赏缔约方和观察员迄今为支持通过加强的《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及其《性别行动计划》开展性别平等主流化工作所作的贡献，

赞赏地注意到各方持续建设性地参加虚拟会议和研讨会，以支持《性别行动计划》的活动 A.2 和 D.6,¹ 并注意到，由于会议和研讨会以虚拟方式举行，参加者范围已超出《气候公约》进程，但一些与会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与会者，在互联网接入和连接以及虚拟参与所需技术设备方面仍遇到很大挑战，

关切地认识到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引发的空前危机、全球疫情应对不平衡以及疫情在社会各领域产生的多方面后果，包括加深了业已存在的不平等，如性别不平等，以及由此带来的脆弱性，可能对执行有效的促进性别平等气候行动造成不利影响，并敦促各缔约方加快努力，推动执行加强的《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及其《性别行动计划》，

承认加强的《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及其《性别行动计划》² 发挥着重要作用，有助于在《气候公约》进程中推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提醒各缔约方：缔约方会议鼓励缔约方为气候谈判、执行和监测指定一个国家性别和气候变化问题联络人，并为其提供支持，³ 并注意到迄今已有 94 个国家指定了上述联络人，

认识到妇女在《气候公约》进程的所有方面以及国家和地方层面的气候政策和行动中充分、切实和平等地参与并发挥领导作用，对于实现长期气候目标而言至关重要；⁴ 并邀请各缔约方鼓励青年和土著人民参与气候行动，包括考虑将他们纳入缔约方代表团，

注意到缔约方、秘书处和其他相关利害关系方按照《性别行动计划》的优先领域，参与了联合国系统下的性别平等和气候变化相关活动和事件，

注意到缔约方努力在国家自主贡献中考虑性别平等，⁵ 并鼓励缔约方作出更大努力，将性别视角纳入国家自主贡献以及国家气候变化政策、计划、战略和行动，

¹ 见第 3/CP.25 号决定，附件，表 1(活动 A.2)和表 4(活动 D.6)。

² 第 3/CP.25 号决定。

³ 见第 3/CP.25 号决定，第 11 段。

⁴ 见第 3/CP.25 号决定，第 7 段。

⁵ FCCC/PA/CMA/2021/8/Rev.1，第 106-113 段。

1. 忆及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六届会议(2022年6月)将对《性别行动计划》所载活动的执行进展情况进行中期审查；⁶
2. 邀请缔约方、联合国实体、其他利害关系方和执行实体根据各自的任务和优先要务，按照《性别行动计划》的优先领域，盘点和总结推进性别平等以及增强妇女和女孩权能方面的进展；
3. 又邀请缔约方和观察员在2022年3月31日之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⁷提交关于《性别行动计划》所载活动的实施进展、有待改进的领域和需要进一步开展的工作的信息，包括酌情提供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对取得进展的多层面影响相关信息，并考虑可能影响《性别行动计划》未来在各级实施的其他各种挑战；
4. 还邀请国际劳工组织编写一份技术文件，探讨促进性别平等的气候行动与向低排放经济中所有人享有包容性机会公平过渡之间的联系，并在2022年3月31日前向秘书处提交这份文件；
5. 请秘书处编写一份综合报告，介绍以上第3段所指的材料、2019年12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举行的虚拟和面对面研讨会和活动的信息和建议以及为筹备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六届会议而开展的任何相关研究；
6. 注意到2020年和2021年关于性别构成的年度报告，⁸其中强调妇女亲身与会方面一直缺乏进展，在促进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虚拟论坛方面也存在诸多挑战，迫切需要改进妇女在各缔约方代表团和《公约》、《京都议定书》及《巴黎协定》下设所有机构中的代表性和领导力，并欢迎两项案例研究的相关报告工作得到加强，包括按性别分列了数据，从而进一步说明了妇女参与缔约方代表团的情况；
7. 请秘书处探讨如何自动分析按性别分列的《气候公约》会议发言时间相关数据，以不断加强关于性别构成的年度报告，并向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其结论；
8. 鼓励缔约方和《公约》各组成机构考虑上文第6段所述案例研究，促进妇女充分、切实和平等地参与《气候公约》进程；
9. 提醒已邀请缔约方和观察员在2022年3月31日之前提交材料，说明气候变化对不同性别的影响、妇女作为变革推动者的作用和妇女面临的机会；⁹
10. 注意到关于各组成机构将性别考虑纳入各自工作流程方面的进展情况及其努力在工作中将这种纳入制度化方面的进展情况的报告，¹⁰并鼓励各组成机构参照该报告中的建议，继续加强这方面的工作，并在这项工作中促进协调一致；
11. 请秘书处在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六届会议之前编写一份非正式简要报告，在虑及国家性别和气候变化联络人的工作和作用具有多方面、不断演变和由缔约方

⁶ 见第3/CP.25号决定，第10段。

⁷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⁸ FCCC/CP/2020/3 和 FCCC/CP/2021/4。

⁹ 见第3/CP.25号决定，附件，表1，活动A.4。

¹⁰ FCCC/CP/2021/5。

主导的性质情况下，明确说明拟由国家性别和气候变化联络人承担的责任和为使其能履行职责而拟向其提供的支持；

12. 注意到国家性别和气候变化联络人的作用问题研讨会上提出的建议，¹¹ 邀请缔约方考虑这些建议并酌情采取行动，以支持联络人开展活动；

13. 鼓励缔约方更加明确如何在气候融资中注重性别平等，以加强妇女的能力和推进《性别行动计划》下的工作，从而便利基层妇女组织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获得气候融资；

14. 注意到上文第 5、7 和 11 段所述拟由秘书处开展的活动的估计预算支出；

15.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情况下采取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21 年 11 月 11 日

¹¹ 见第 3/CP.25 号决定，附件，表 1，活动 A.2。研讨会分两期举行：第一期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以虚拟方式举行，第二期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 日在格拉斯哥举行。

第 21/CP.26 号决定

未来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七条第 4 款，

又忆及联合国大会 1985 年 12 月 18 日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第 40/243 号决议，

还忆及目前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中关于主席一职由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轮流担任的第 22 条第 1 款，

一. 2022 年

1. 赞赏地接受埃及政府关于在 2022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至 11 月 18 日星期五承办《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的提议；
2. 请执行秘书继续与埃及政府磋商，并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40/243 号决议和联合国行政指示 ST/AI/342 的规定，包括根据行政指示中载有会议协定范本的附件，达成一项关于举办会议的《东道国协定》，以期尽快，最好在附属机构第五十六届会议(2022 年 6 月)之前，签署《东道国协定》，以便迅速付诸执行；
3. 又请执行秘书虑及缔约方就届会安排提出的问题，就《气候公约》的政策和要求为东道国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并定期向理事机构主席团报告情况；

二. 2023 年

4. 赞赏地接受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关于在 202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至 11 月 17 日星期五承办《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提议；
5. 请执行秘书开始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磋商，并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40/243 号决议和联合国行政指示 ST/AI/342 的规定，包括根据行政指示中载有会议协定范本的附件，达成一项关于举办会议的《东道国协定》，以期尽快，最好在附属机构第五十八届会议(2023 年 6 月)之前，签署《东道国协定》，以便迅速付诸执行；
6. 又请执行秘书虑及缔约方就届会安排提出的问题，就《气候公约》的政策和要求为东道国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并定期向理事机构主席团报告情况；

三. 2024 年

7. 指出，根据联合国各区域集团轮流担任的原则，《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2024年11月)的主席将从东欧国家中产生；
8. 请缔约方提出主办上文第7段所述会议的提议，这些会议将于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至11月22日星期五举行，同时指出延迟选择东道国所涉及的后勤和财务风险，并指出秘书处需要及时在东道国开展实况调查；
9.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上文第7段所述届会东道国的问题，并作为建议就此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2023年11月)审议和通过。

第10次全体会议
2021年11月11日

第 22/CP.26 号决定

2022-2023 两年期方案预算

缔约方会议，

回顾缔约方会议、附属机构和秘书处的财务程序第 4 段和第 7(a)段，¹

审议了执行秘书提交的 2022-2023 两年期方案概算，²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编制 2022-2023 年两年期预算时采用的方法，包括及早与缔约方接触，³

1. 核可 2022-2023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总额 62,347,351 欧元，用于表 1 所列目的；
2. 请秘书处在依据以上第 1 段核可的方案预算实施 2022-2023 两年期工作方案时，力求为各组成机构划拨适足的资源，支持其履行理事机构所授予的任务，并为与透明度和适应相关的活动划拨适足的资源，同时继续适用既定预算方法，包括对任何新任务适用此种方法；
3. 赞赏地注意到东道国政府每年向核心预算捐款 766,938 欧元；
4. 核可方案预算员额表(见表 2)；
5. 注意到本方案预算包含与《公约》和《巴黎协定》有关的内容，也包含与《京都议定书》有关的内容；
6. 通过附件所载的指示性分摊比额表；
7. 注意到指示性分摊比额表涵盖了表 1 所列摊款的 89%；
8. 请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核可建议的预算中适用于《京都议定书》的内容；
9. 又请联合国大会第七十六届和七十七届会议就沿用现行做法从经常预算中支付会议服务费用的问题作出决定；
10. 核可在 2022-2023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中增加一项会议服务应急预算 7,597,840 欧元，以防联合国大会决定不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这些活动提供资金(见表 3)；
11. 请执行秘书必要时向附属履行机构报告以上第 9 至第 10 段所述事项的执行情况；
12. 授权执行秘书在表 1 所列各拨款项目之间进行调拨，调拨总额不得超过这些拨款项目估计开支总额的 15%，而且每个拨款项目的调出数额以不超过 25% 为限，同时确保每个项目下的活动不会受到负面影响；

¹ 第 15/CP.1 号决定附件一，经第 17/CP.4 号决定第 16 段修正。

² FCCC/SBI/2021/4 和 Add.1-2。

³ 见 FCCC/SBI/2021/4，第三章 C 节。

13. 决定将周转准备金保持在估计开支 8.3%的水平；
14. 敦促尚未向本两年期和/或以往两年期核心预算足额缴款的缔约方不再拖延，立即缴足摊款；
15. 请《公约》所有缔约方注意，每个缔约方均应按照缔约方会议、其附属机构和秘书处财务程序第 8(a)段，在每年 1 月 1 日之前向秘书处通报该年的计划缴款数额及预计缴付时间，并且根据财务程序第 8(b)段，向核心预算缴款的到期日应为每年 1 月 1 日，请所有缔约方在 2022 年和 2023 年每年均从速足额缴纳支付以上第 1 段核可开支所需的摊款，以及任何支付以上关于应急预算问题的第 10 段所述决定产生的开支所需的摊款；
16. 注意到执行秘书为 2022-2023 两年期编列的“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所需 1,060 万欧元的资金估计数；⁴
17. 请缔约方向“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捐款；
18. 注意到执行秘书为 2022-2023 两年期编列的“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所需 6,850 万欧元的资金估计数(见表 4)；
19. 请缔约方向“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捐款，以便该基金下设的活动能得以开展；
20. 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2022 年 11 月)提出可能需要对 2022-2023 两年期方案预算作出的任何调整，并提出一份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收入和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以支持任何此类建议；
21. 还请执行秘书对今后的两年期适用秘书处为编制 2022-2023 两年期方案预算而使用的预算方法，继续让缔约方尽早参与预算进程；
22. 进一步请执行秘书进一步提高今后的概算文件的透明度，在工作方案中列入按目标和产出分列的工作人员细目；
23. 请执行秘书至少在附属履行机构讨论预算的那一年的第一届会议开始前 60 天，公布包括工作方案在内的今后的方案预算提案；
24. 还请秘书处在今后的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中更多地提供以下方面的信息：
 - (a) 效率增益和任何节省，包括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对执行工作方案造成任何影响而出现的效率增益和节省；
 - (b) 预算和实际情况的比较；
 - (c) 秘书处应不断变化的要求采取的任何行动；
 - (d) 根据执行秘书的授权重新分配预算的详细情况和理由。

⁴ 如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报告(FCCC/CP/2013/10, 第 145 段)指出的：“在第 10 次会议续会上，执行秘书要求将下列发言反映在本届会议报告之中：‘自设立以来，秘书处在所有相关信托基金中应用了统一的资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代表的政策。根据在坎昆和多哈作出的各项决定，现决定对该政策进行如下调整：被其所在区域集团指定参加《公约》下设机构的会议且由其母机构选出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代表将有资格在《气候公约》核心预算信托基金和补充活动信托基金之下获得资助’”。

表 1
按拨款项目分列的 2022-2023 年核心预算
(欧元)

	2022	2023	2022-2023
A. 拨款			
行政领导	1 916 780	1 916 780	3 833 560
方案	15 118 618	14 776 284	29 894 902
方案协调	256 940	256 940	513 880
适应	3 255 039	3 255 039	6 510 077
减缓	1 870 091	1 870 091	3 740 182
执行手段	3 313 247	2 970 913	6 284 160
透明度	6 423 302	6 423 302	12 846 603
业务	6 412 137	6 412 137	12 824 274
业务协调	612 178	612 178	1 224 356
全秘书处费用 ^a	1 435 293	1 435 293	2 870 586
AS/HR/ICT ^b	1 877 106	1 877 106	3 754 211
会议事务	1 300 600	1 300 600	2 601 200
法律事务	1 186 960	1 186 960	2 373 920
跨领域	4 066 201	4 066 201	8 132 401
政府间支助和集体进展	2 021 362	2 021 362	4 042 724
通信和接触	2 044 839	2 044 839	4 089 677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c	244 755	244 755	489 510
拨款合计	27 758 490	27 416 157	55 174 647
B. 方案支助费用^d	3 608 604	3 564 100	7 172 704
预算总额	31 367 094	30 980 257	62 347 351
C. 周转准备金调整^e	103 470	-	103 470
所需缴(捐)款(A+B+C)	31 470 564	30 980 257	62 450 821
收入			
东道国政府的捐款	766 938	766 938	1 533 876
所有缔约方的缴款	30 703 626	30 213 319	60 916 945
收入合计	31 470 564	30 980 257	62 450 821

缩略语：AS = 行政服务；HR = 人力资源；ICT = 信息和通信技术服务。

^a 全秘书处业务费用是由 AS 和 HR 代表所有部门管理的工作人员和设施的合并费用。

^b AS 和 HR 由方案支助费用(管理费用)供资，ICT 则从核心预算、补充预算和成本回收中供资。

^c 向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提供年度赠款。

^d 按 13% 的标准划拨行政支助费。

^e 财务程序(第 15/CP.1 号决定)要求核心预算保持 8.3% 的周转准备金(相当于一个月的业务开支所需)。周转准备金为：2022 年 2,587,415 欧元，2023 年 2,587,415 欧元。

表 2
2022-2023 全秘书处由核心预算供资的员额

职等	2021	2022	2023
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			
USG	1	1	1
ASG	1	1	1
D-2	2	2	2
D-1	8	8	8
P-5	18	18	18

职等	2021	2022	2023
P-4	34	35	35
P-3	44	44	44
P-2	19	19	19
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小计	127	128	128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小计	53.5	53	53
总计	180.5	181	181

缩略语：ASG = 助理秘书长，D = 主任，P = 专业职类，USG = 副秘书长。

表 3
2022-2023 年会议服务应急资源需求
(欧元)

开支用途	2022	2023	2022-2023
口译	1 149 094	1 183 567	2 332 661
文件			
笔译	1 014 435	1 044 868	2 059 303
刊印和分发	779 935	803 333	1 583 268
会议服务支助	234 878	241 925	476 803
小计	3 178 342	3 273 693	6 452 035
管理费用	413 185	425 580	838 765
周转准备金	298 097	8 943	307 040
总计	3 889 624	3 708 216	7 597 840

表 4
2022-2023 年两年期的项目和从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提取资源的要求概览

项目编号	项目/次级项目	2022-2023 年所需资源		
		欧元	专业 人员	一般事 务人员
SB101-000	政府间参与	4 922 000	6.1	4.6
SB101-002	加强对科技咨询机构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关于《巴黎协定》第六条之下的合作方法和机制的议程项目的谈判的支持	552 000	1.6	0.3
SB101-003	聘请咨询公司，为技术机制进行定期评估提供支持	113 000	—	—
SB101-005	加强向主席团队提供的协调和业务支助	908 000	2	2
SB101-006	监督和管理与观察员参与、气候行动高级别参与、马拉喀什伙伴关系、性别、气候赋权行动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参与活动有关的规定开展的活动	923 000	1	1
SB101-007	加强向主持人提供的法律支助	500 000	1.5	0.3
SB101-009	增强会议和研讨会的能力	68 000	—	—
SB101-012	继续开发和进一步加强气候变化事件数字平台	1 858 000	—	1
SB102-000	政府间进程	14 681 000	18.5	3.7
SB102-001	加强对既定工作方案，包括内罗毕工作方案、国家适应计划以及与适应有关的透明度和全球盘点工作的支持	1 850 000	1.6	0.5
SB102-002	加强对与执行应对措施的影响有关的活动和长期低排放发展战略研讨会的支持	1 017 000	2.6	0.1
SB102-003	加强支助、参与和外联，支持制定对资金流动(包括《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三)项所涉的资金流动)的两年期评估和综述，并支持确定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1 390 000	1.6	1.2
SB102-004	全力支持衡量、报告和核实/透明度进程之下对国家报告(包括 REDD+) 进行技术审查，以及培训审查专家	8 396 000	10.8	1.9
SB102-005	加强对《公约》之下第二次定期审评、全球盘点以及研究和系统观测的支持	564 000	—	—

项目编号	项目/次级项目	2022-2023 年所需资源		
		欧元	专业人员	一般事务人员
SB102-006	规定在缔约方会议上开展的气候行动活动，以及通过活动、访谈和出版物进行的专题和部门气候行动的年度最新情况和重点介绍	1 128 000	2	–
SB102-012	通过提供权威、易于获取和理解的音像记录，加强对政府间进程的支持	336 000	–	–
SB200-000	组成机构	15 503 000	19.7	5.3
SB200-001	为适应委员会、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促进工作组和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的工作计划中设想的全部活动提供支助	4 717 000	3.4	1.8
SB200-002	为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工作计划中设想的全部活动以及《巴黎协定》第六条所涉任何体制安排的或有事项提供支助	3 172 000	8.7	1.5
SB200-003	为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技术执行委员会和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工作计划中设想的全部活动提供支助	1 105 000	2	0.5
SB200-004	支持发展中国家实施衡量、报告和核实和强化透明度框架，包括通过专家咨询小组的工作	5 919 000	4.7	1.5
SB200-007	为《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之下履约委员会的全部活动提供支助	590 000	1	–
SB300-000	数据和信息管理	10 286 000	12.4	2.5
SB300-001	开发和加强与适应工作相关的数据门户网站	875 000	1.7	0.7
SB300-002	开发和加强与减缓工作有关的数据门户网站和数据管理系统，包括长期低排放发展战略信息门户网站和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二款作出相应调整的应急系统	92 000	0.3	–
SB300-003	开发并加强对执行手段数据门户网站的支持，特别是资金、技术信息交换所和能力建设门户网站	553 000	0.8	0.9
SB300-004	开发信息中心和强化透明度框架之下使用的相关的报告和审查系统及工具，并精简当前的透明度安排之下使用的现有数据管理系统和工具	2 171 000	1.1	0.1
SB300-006-1	增强数字通信能力，以便与缔约方、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和公众有效接触	2 380 000	6	0.5
SB300-006-2	全球气候行动的参与通过全球适应委员会门户网站得到实现、加强和认可	1 152 000	2	–
SB300-007	加强选举门户网站和数据库	342 000	0.5	0.3
SB300-009	平台的加强和现代化，以及加强基础设施和平台的安全性	2 373 000	–	–
SB300-012	加强秘书处和政府间进程的正式业务记录、信息和档案的管理	348 000	–	–
SB400-000	加强参与	19 502 000	24.4	5.5
SB400-001	在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方面加强与各方的接触	221 000	0.4	–
SB400-002	通过能力建设加强利害关系方的参与，以加强执行《巴黎协定》的区域行动	7 932 000	8.9	1.1
SB400-003	加强与缔约方和其他利害关系方的接触，以加强发展中国家执行国家自主贡献和国家适应计划的能力	2 060 000	0.6	1.4
SB400-004	在强化透明度框架的拟定和实施方面提供更多支持并加强参与	3 612 000	2.5	0.5
SB400-006-1	宣传《气候公约》进程成就的数字传播运动；以及《气候公约》网站、手机应用程序和社交媒体的多语言内容	2 173 000	6	–
SB400-006-2	通过部门伙伴关系、促进气候行动倡议，以及支持新的工具和标准以确保符合《气候公约》进程的要求，促进和支持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之间的气候行动	1 635 000	2	1.5
SB400-006-3	通过规划和组织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的会外活动、展览和气候行动演播室访谈，包括直播和网络发布，便利观察员的参与	652 000	2	–
SB400-007	通过气候变化立法方面的信息交流和知识管理，加强与议员和决策者的接触并争取他们更大的支持	587 000	1	1
SB400-010	执行秘书和副执行秘书更多地参与联合国全系统的管理和协调活动	630 000	1	–
SB500-000	监督和管理	1 811 000	1	1.4
SB500-007	就秘书处的所有活动和业务开展机构法律审查并提供咨询	434 000	1	0.4
SB500-009	基础设施、网络和终端用户设备以及生产力工具的增强和现代化	791 000	–	–
SB500-012	协调创新活动和提高业务效率	586 000	–	1
SB600-000	跨领域(为多个目标提供支持的项目)	1 815 000	4	1

项目编号	项目/次级项目	2022-2023 年所需资源		
		欧元	专业 人员	一般事 务人员
SB600-006-1	便利和支持与气候赋权行动相关的既定流程和工作的实施，包括加强利害关系方的包容性参与	772 000	2	–
SB600-006-2	便利和支持实施与性别平等有关的既定进程和工作，包括加强利害关系方的包容性参与	1 043 000	2	1
总计(包括项目支助费用)		68 520 000	86	24

缩略语：AC = 适应委员会；ACE = 气候赋权行动；CGE = 专家咨询小组；CMA =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COP = 《公约》缔约方会议；ETF = 《巴黎协定》强化透明度框架；FWG = 促进工作组；GCA = 全球气候行动；GS = 一般事务人员；KCI = 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LCIPP = 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LEG =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LT-LEDS = 长期低排放发展战略；MRV = 衡量、报告和核实；NAP = 国家适应计划；NDC = 国家自主贡献；NWP = 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的内罗毕工作方案；P = 专业人员；PCCB =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REDD+ = 减少毁林所致排放量；减少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养护森林碳储存；可持续森林管理；加强森林碳储存(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SBSTA =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SCF =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TEC = 技术执行委员会；TT:CLEAR = 技术信息交换所；WIM =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

附件

2022-2023 两年期《公约》缔约方的指示性会费分摊比额表

缔约方	2019-2021 年 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	2022-2023 年《公约》和 《巴黎协定》调整分摊比额表
阿富汗	0.007	0.007
阿尔巴尼亚	0.008	0.008
阿尔及利亚	0.138	0.135
安道尔	0.005	0.005
安哥拉	0.010	0.010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2
阿根廷	0.915	0.892
亚美尼亚	0.007	0.007
澳大利亚	2.210	2.155
奥地利	0.677	0.660
阿塞拜疆	0.049	0.048
巴哈马	0.018	0.018
巴林	0.050	0.049
孟加拉国	0.010	0.010
巴巴多斯	0.007	0.007
白俄罗斯	0.049	0.048
比利时	0.821	0.800
伯利兹	0.001	0.001
贝宁	0.003	0.003
不丹	0.001	0.001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0.016	0.01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12	0.012
博茨瓦纳	0.014	0.014
巴西	2.948	2.874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25	0.024
保加利亚	0.046	0.045
布基纳法索	0.003	0.003
布隆迪	0.001	0.001
佛得角	0.001	0.001
柬埔寨	0.006	0.006
喀麦隆	0.013	0.013
加拿大	2.734	2.665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1
乍得	0.004	0.004
智利	0.407	0.397
中国	12.005	11.704
哥伦比亚	0.288	0.281
科摩罗	0.001	0.001
刚果	0.006	0.006
库克群岛	0.000	0.001
哥斯达黎加	0.062	0.060
科特迪瓦	0.013	0.013
克罗地亚	0.077	0.075
古巴	0.080	0.078
塞浦路斯	0.036	0.035
捷克	0.311	0.30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6	0.006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10	0.010
丹麦	0.554	0.540
吉布提	0.001	0.001

缔约方	2019-2021年 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	2022-2023年《公约》和 《巴黎协定》调整分摊比额表
多米尼克	0.001	0.001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53	0.052
厄瓜多尔	0.080	0.078
埃及	0.186	0.181
萨尔瓦多	0.012	0.012
赤道几内亚	0.016	0.016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1
爱沙尼亚	0.039	0.038
斯威士兰	0.002	0.002
埃塞俄比亚	0.010	0.010
欧洲联盟	0.000	2.500
斐济	0.003	0.003
芬兰	0.421	0.410
法国	4.427	4.316
加蓬	0.015	0.015
冈比亚	0.001	0.001
格鲁吉亚	0.008	0.008
德国	6.090	5.937
加纳	0.015	0.015
希腊	0.366	0.357
格林纳达	0.001	0.001
危地马拉	0.036	0.035
几内亚	0.003	0.003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1
圭亚那	0.002	0.002
海地	0.003	0.003
洪都拉斯	0.009	0.009
匈牙利	0.206	0.201
冰岛	0.028	0.027
印度	0.834	0.813
印度尼西亚	0.543	0.52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398	0.388
伊拉克	0.129	0.126
爱尔兰	0.371	0.362
以色列	0.490	0.478
意大利	3.307	3.224
牙买加	0.008	0.008
日本	8.564	8.349
约旦	0.021	0.020
哈萨克斯坦	0.178	0.174
肯尼亚	0.024	0.023
基里巴斯	0.001	0.001
科威特	0.252	0.246
吉尔吉斯斯坦	0.002	0.00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5	0.005
拉脱维亚	0.047	0.046
黎巴嫩	0.047	0.046
莱索托	0.001	0.001
利比里亚	0.001	0.001
利比亚	0.030	0.029
列支敦士登	0.009	0.009
立陶宛	0.071	0.069
卢森堡	0.067	0.065
马达加斯加	0.004	0.004
马拉维	0.002	0.002

缔约方	2019-2021年 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	2022-2023年《公约》和 《巴黎协定》调整分摊比额表
马来西亚	0.341	0.332
马尔代夫	0.004	0.004
马里	0.004	0.004
马耳他	0.017	0.017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毛里塔尼亚	0.002	0.002
毛里求斯	0.011	0.011
墨西哥	1.292	1.260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01
摩纳哥	0.011	0.011
蒙古	0.005	0.005
黑山	0.004	0.004
摩洛哥	0.055	0.054
莫桑比克	0.004	0.004
缅甸	0.010	0.010
纳米比亚	0.009	0.009
瑙鲁	0.001	0.001
尼泊尔	0.007	0.007
荷兰	1.356	1.322
新西兰	0.291	0.284
尼加拉瓜	0.005	0.005
尼日尔	0.002	0.002
尼日利亚	0.250	0.244
纽埃	0.000	0.001
北马其顿	0.007	0.007
挪威	0.754	0.735
阿曼	0.115	0.112
巴基斯坦	0.115	0.112
帕劳	0.001	0.001
巴拿马	0.045	0.044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10	0.010
巴拉圭	0.016	0.016
秘鲁	0.152	0.148
菲律宾	0.205	0.200
波兰	0.802	0.782
葡萄牙	0.350	0.341
卡塔尔	0.282	0.275
大韩民国	2.267	2.210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3	0.003
罗马尼亚	0.198	0.193
俄罗斯联邦	2.405	2.345
卢旺达	0.003	0.003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01
圣卢西亚	0.001	0.00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1
萨摩亚	0.001	0.001
圣马力诺	0.002	0.002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0.001
沙特阿拉伯	1.172	1.143
塞内加尔	0.007	0.007
塞尔维亚	0.028	0.027
塞舌尔	0.002	0.002
塞拉利昂	0.001	0.001
新加坡	0.485	0.473
斯洛伐克	0.153	0.149

缔约方	2019-2021年 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	2022-2023年《公约》和 《巴黎协定》调整分摊比额表
斯洛文尼亚	0.076	0.074
所罗门群岛	0.001	0.001
索马里	0.001	0.001
南非	0.272	0.265
南苏丹	0.006	0.006
西班牙	2.146	2.092
斯里兰卡	0.044	0.043
巴勒斯坦国	0.000	0.008
苏丹	0.010	0.010
苏里南	0.005	0.005
瑞典	0.906	0.883
瑞士	1.151	1.12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11	0.011
塔吉克斯坦	0.004	0.004
泰国	0.307	0.299
东帝汶	0.002	0.002
多哥	0.002	0.002
汤加	0.001	0.00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40	0.039
突尼斯	0.025	0.024
土耳其	1.371	1.337
土库曼斯坦	0.033	0.032
图瓦卢	0.001	0.001
乌干达	0.008	0.008
乌克兰	0.057	0.05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616	0.60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567	4.45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10	0.010
美利坚合众国	22.000	21.448
乌拉圭	0.087	0.085
乌兹别克斯坦	0.032	0.031
瓦努阿图	0.001	0.00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728	0.710
越南	0.077	0.075
也门	0.010	0.010
赞比亚	0.009	0.009
津巴布韦	0.005	0.005
合计	100.000	100.000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21 年 11 月 11 日

第 23/CP.26 号决定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财务程序，¹

审议了秘书处就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编写的文件²中所载的资料，

一. 2018-2019 两年期和 2020-2021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

1. 注意到 2018-2019 两年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2021 两年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³ 和秘书处管理的信托基金截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捐款情况的说明⁴ 中所载的资料；
2. 表示感谢及时向核心预算缴款的缔约方；
3. 表示关切本两年期和以往两年期核心预算的未缴欠款金额巨大，导致现金流出现困难，难以有效开展活动；
4. 强烈促请尚未向本两年期和/或以往两年期核心预算足额缴款的缔约方不再拖延，立即缴足款项；
5. 吁请缔约方铭记按照《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财务程序缴款到期日为每年的 1 月 1 日，及时向 2022 年核心预算缴款；
6. 表示感谢缔约方向“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和“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捐款，包括允许较为灵活地分配资金的捐款；
7. 促请缔约方向“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进一步捐款，以确保 2022-2023 年各方能够尽可能广泛地参与上述进程，并向“补充活动信托基金”进一步捐款，以确保高度落实《气候公约》工作方案；
8. 再次感谢德国政府每年向核心预算提供 766,938 欧元的自愿捐款并作为秘书处的东道国政府提供 1,789,522 欧元的特别捐款；
9. 请执行秘书采取进一步措施，减少缔约方的未缴欠款；
10. 又请执行秘书分别编写涵盖两年期 12 个月和 24 个月的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¹ 第 15/CP.1 号决定，附件一。

² FCCC/SBI/2020/3 及 Add.1-2、FCCC/SBI/2021/5 及 Add.1、FCCC/SBI/2021/INF.8、FCCC/SBI/2020/INF.9 及 Add.1、FCCC/SBI/2021/INF.4 及 Add.1、FCCC/SBI/2020/INF.2 和 FCCC/SBI/2020/INF.3。

³ FCCC/SBI/2020/3 及 Add.1-2 和 FCCC/SBI/2021/5 及 Add.1。

⁴ FCCC/SBI/2021/INF.8。

二. 2019 年和 2020 年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11. 注意到 2019 年和 2020 年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报告⁵ 和财务报表(其中载有建议), 以及秘书处对此发表的评论意见;
12. 表示感谢联合国安排《公约》的账目审计工作;
13. 又表示感谢审计师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以及在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二届至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就此与缔约方分享的书面声明;
14. 表示关切的是, 秘书处尚未落实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提出的大量建议;
15. 促请执行秘书酌情落实审计员的建议, 并向缔约方通报最新进展;

三. 其他财务和预算事项

16. 注意到秘书处就其他财务和预算事项编写的文件, 包括关于进一步提高《气候公约》预算进程的效率和透明度的文件⁶ 以及关于标准费用的文件⁷ 中所载的资料;
17. 再次请执行秘书编写并定期更新简要报告, 说明标准费用和(如有)在可行情况下减少活动费用的备选办法, 并在附属机构每届会议之前予以公布;
18. 欢迎秘书处就标准差旅费用提供的资料;⁸
19. 建议秘书处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公布并定期更新关于标准费用的信息(而不是简要更新报告), 并在有新信息时及时明确地通知缔约方(至少在附属机构每届会议之前);
20. 声明报告标准费用的目的是让缔约方深入了解各理事机构计划采取的任何决定的预算影响;
21. 欢迎为提高《气候公约》预算进程的效率和透明度所提议的措施;⁹
22. 请秘书处在关于努力提高《气候公约》预算进程的效率和透明度的报告中报告这些措施的落实情况;
23. 确认向“补充活动信托基金”的捐款中, 相对于指定用途捐款而言, 非指定用途捐款有所增加;
24. 又确认减少指定用途并规定更长和更灵活的使用期, 将增加使用“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捐款的灵活性, 从而使秘书处能够将资金分配给最需要资源的活动;
25. 赞赏执行秘书采取的办法, 即按总体目标和主题领域列报所需补充资源, 同时附上补充项目清单;

⁵ FCCC/SBI/2020/INF.9 及 Add.1 和 FCCC/SBI/2021/INF.4 及 Add.1。

⁶ FCCC/SBI/2020/INF.2。

⁷ FCCC/SBI/2020/INF.3。

⁸ FCCC/SBI/2020/INF.3。

⁹ FCCC/SBI/2020/INF.2, 第 30、第 31 和第 33 段。

26. 请秘书处加强跟进缔约方拖欠的核心缴款，包括制订付款计划；
27. 决定(根据《气候公约》财务程序)将周转准备金的水平保持在年度总支出的8.3%；
28. 请秘书处向缔约方通报未指定用途捐款的审查情况和排序标准，以确保按照秘书处的工作方案和缔约方确定的优先事项将上述捐款分配给各项活动。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21 年 11 月 11 日

第 1/CP.26 号决议

向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格拉斯哥市人民表示感谢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提交的决议

《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3 日在格拉斯哥举行了会议，

1. 深表感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使《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得以在格拉斯哥举行；
2. 请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向格拉斯哥市及其人民转达《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谢意，感谢对与会者的款待和热情。

第 12 次全体会议
2021 年 11 月 13 日